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 2018年7月1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應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2018年7月17日會議上討論財委會FCR(2018-19)48號文件時提出的要求，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收地向農戶及漁戶提供的補償(如青苗補償)的金額**

2. 根據現行政策，地政總署會向受政府收回及清理土地影響的合資格農業經營者及漁業經營者發放各類特惠津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負責向地政總署提供技術援助和協助評估相關的特惠津貼，例如農作物特惠津貼(又稱青苗補償)、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又稱開耕費)，以及食用魚和魚苗的塘魚養殖者、紅蟲塘經營者和后海灣蠔民的特惠津貼。

3.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15-2016 至 2017-18 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止))，發放予受工程影響的務農人士、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總額依次分別為2,670萬元、2,658萬元及226萬元。

**(b) 闡述政府當局處理鄉郊動物的政策，以及處理受政府發展項目收地影響的動物的程序，包括與民間團體協作的詳情**

4. 政府重視動物的福利，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人與動物，不論在鄉郊或市區，均能夠和諧共存。我們亦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在全港各區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公共健康問題，在保障公眾衛生和安全，與及保障動物福利之間取得平衡。

5. 我們以多管齊下的方法管理流浪動物，當中包括推行公眾教育，推廣在飼養寵物前必須認真考慮照顧寵物是一種長期承諾的觀念；宣傳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鼓勵領養，以及尋找和捕捉流浪動物，盡量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為等待領養的動物進行絕育等。

6. 我們明白部分寵物主人或會因政府發展項目需要搬遷，而不再飼養其寵物。為減少因此而引致的動物棄養，漁護署會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向受項目影響的人士作宣傳及呼籲，盡早為其寵物作出妥善安排(如交由親友領養)；並且做好部署，讓受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及早向漁護署報備其放棄其寵物的計劃，讓署方與動物福利機構及早準備接收這些動物。在一般情況下，如果被接收的動物適合被領養，漁護署會安排轉交牠們予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機構會評估領養人是否適合飼養動物，以確保動物日後會獲得適當的照料。市民亦可致電 1823 政府熱線查詢有關接收安排。如有需要，漁護署亦會派出動物管理隊協助捕捉流浪動物，妥善地處理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和公共健康問題，以保障本港的公眾衛生和安全。

發展局  
食物及衛生局  
地政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8 年 10 月